

证照编号 6207212025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07212025XS00105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工程代码: 2506-620721-04-01-519075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肃南县50MW/20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6-620721-04-01-519075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东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肃南县大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肃南县大河乡喇嘛湾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4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规模为50MW/20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配套建设110Kv升压站一座。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预审要求 2.拟选址范围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